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明明（原名：邱可茵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翔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3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5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